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79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連美億

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樓
(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38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連美億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一配可可牛奶杯子蛋糕壹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連美億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應予非難，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使用之手段尚屬平和、所竊取財物價值不高，暨衡諸其犯罪之動機、情節、自陳無業、貧困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、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（見偵卷第11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所竊得本案「一配可可牛奶杯子蛋糕」，雖未扣案，然係其犯罪所得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，且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逕

01 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0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3 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林易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6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吳玟儒

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書記官 葉潔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7 附件：

1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4年度偵字第3892號

20 被 告 連美億 男 69歲(民國00年0月0日生)

21 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

22 4樓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23 居無定所

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6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連美億於民國113年9月3日下午5時27分許，意圖為自己不法
29 之所有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、
30 由廖依雯擔任店長之全家便利超商新馬偕門市，徒手竊取市
31 價新臺幣(下同)32元之「一配可可牛奶杯子蛋糕」，得手

01 後逃離現場。

02 二、案經廖依雯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證據：

05 (一) 被告連美億於警詢中之自白。

06 (二) 告訴人廖依雯於警詢中之指述。

07 (三) 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。

08 二、所犯法條：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13 檢 察 官 林 易 萱